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廖宏武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余奕瑾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余奕瑾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除原告請求之本金新臺幣(下同)1,738,414元之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其利息、違約金部分應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2年12月21日，併算為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748,864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原告應繳之裁判費為18,325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8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黃忠文